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20號

原告 簡宥慧

被告 顏成楷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號、23年附字第248號、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均著有明文）。次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自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又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倘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
02 其訴之不合法，亦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有不同，受移送之民
03 事庭對之均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
04 院96年度台抗字第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查本件原告所指被害之犯罪事實，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
06 為併案之附表3部分，即數位礦機投資案，即非本件起訴書
07 犯罪事實一之(一)、(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換言之，起訴書並未
08 認定原告為本件起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復因臺灣臺北地方
09 檢察署所為之併案，僅有併案意旨書附表5部分，為起訴效
10 力所及，除此之外其餘併案部分之投資人，均非本案之被害
11 人，即無何等被訴犯罪事實可言，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自不
12 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且此部分程序不
13 合法應予以優先審查，並無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
14 之規定移送民事庭之餘地，附此敘明。

15 三、從而，本件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顯有未合，自
16 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0 法 官 李依達

21 法 官 陳怡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譚系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